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牌匾标识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电话：

乙方：东方盛龙（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5W94E

法定代表人：王允龙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713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牌匾标识安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约定事项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需求和投标报价文件所列内容为准，组织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牌匾标识安装项目的实施，施工项目分为汇爱大厦玻璃幕墙部分拆除，按照钢结构图纸施工等内容，双方现场进行项目交底，施工方进一步深化施工。签订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合同，保质保量完成施工项目内容，合同内施工项目增减，施工单位自行调整，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总价。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31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首次合同款¥137685.8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贰分）；

2、工程完工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2024 年 1 月份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款¥164889.1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壹角捌分）；

3、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5%，即¥159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4、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期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派人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施工及材料要求

- 一、使用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二、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特种作业必须由持特种工种合格证的技术人员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属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施工报备程序，不得弄虚作假，逃避监督检查。
- 2、施工前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应配备 1 名安全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二、对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三、监督乙方施工项目；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 三、施工期间有施工调整，需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

的实施计划；

四、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六、履行国家防疫政策和施工安全责任，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因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原因而被停工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止，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施工项目经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维修服务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维修服务保修期满；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0月 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0月 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